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被告 鑫高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貳仟參佰捌拾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公司於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次按有限公司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、第79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鑫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高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7日經臺北市商業處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58200號函命令解散，應進行清算，而其章程並未規定清算人，股東亦未決議另選清算人，自應以該公司唯一股東即被告甲○○為清算人，而鑫高公司迄今均未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公司基本資料、公司章程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第18、38至4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鑫高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原

告對其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鑫高公司於108年3月29日邀同甲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，約定甲○○就鑫高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本金美元25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違約金合計之金額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鑫高公司於108年7月30日與原告簽立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美元451,28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11月13日止，並依約給付利息，倘履行遲延應加計違約金。詎鑫高公司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借款美元401,28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為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其中之本金美元18,000元，並依111年1月7日原告新臺幣兌換美元之現金賣出匯率27.91元，換算為新臺幣502,38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外銷放款帳卡明細表、匯率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2至30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502,3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51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0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詹欣樺